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1607 號 委員提案第 27134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亭妃、黃秀芳、陳歐珀、莊競程、陳秀寶、陳瑩、吳琪銘、蔡適應、蘇治芬、楊曜、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王美惠、劉建國、余天等 34 人，有鑑於國際環境結構經歷諸多變局，當前憲法中規範之基本權利有不足之處。在此憲政改革關鍵時刻，應有切合實際、有利台灣深化民主，且符合當今國家利益與人民福祉之憲法，做為國家長遠發展之根基。以此，為推動國家邁向正常化，增進永續環境發展、提升文化權、落實居住權，特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亭妃 黃秀芳 陳歐珀 莊競程 陳秀寶
陳瑩 吳琪銘 蔡適應 蘇治芬 楊曜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劉建國
余天
連署人：李昆澤 羅美玲 劉權豪 蔡易餘 陳素月
湯蕙禎 羅致政 陳椒華 王婉諭 范雲
許智傑 吳玉琴 邱泰源 洪申翰 劉世芳
林俊憲 蘇巧慧 黃國書 林楚茵 張宏陸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p> <p><u>基於生物多樣性，國家應保障環境與生態的永續發展，並達成淨零碳排之目標。</u></p> <p>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p> <p>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p> <p>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p> <p>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p> <p>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p> <p>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p> <p>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p>	<p>第十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p> <p>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p> <p>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p> <p>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p> <p>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p> <p>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p> <p>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p> <p>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p> <p>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p>	<p>一、為永續環境發展，達成淨零碳排之目標，新增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二項。原第二項至第十三項，移列為第三項至第十四項。</p> <p>二、為提升文化權，修正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原第十一項。</p> <p>三、為落實居住權，新增訂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五項。</p>

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基於文化多樣性之需求，國家應保障多元文化發展並積極維護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國家應保障國民基本住居之要求，並應提供經濟弱勢之無住屋者社會住宅或基本住居之補貼。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